

警告：切勿侵犯版權

閣下將瀏覽的文章 / 內容 / 資料的版權持有者為消費者委員會。除作個人非商業用途外， 閣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傳送、轉載、複製或使用該文章 / 內容 / 資料，如有侵犯版權，消費者委員會必定嚴加追究法律責任，索償一切損失及法律費用。



香煙焦油及尼古丁含量 測試結果

試驗樣本及方法

第36次香煙試驗已由政府化驗師完成，共試驗了100個型號，其中8個型號因樣本數量不足而未能完成測試，因此是次測試報告涵蓋92個型號的結果，其中79個在上一次香煙試驗時已包括在內，新加入13個型號。試驗樣本由海關人員在2009年1月至12月期間從供本地銷售的合法已完稅香煙中搜集，再交予政府化驗所試驗。樣本搜集及各項試驗均按照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所訂立的標準程序及方法進行。

試驗結果

樣本檢出的焦油含量由1毫克/每枝至16毫克/每枝，全部都沒有超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規定的17毫克/每枝。是次試驗得出的平均焦油含量為每枝9.0毫克，與上一次試驗（第35次）比較，上升了0.2毫克；平均的尼古丁含量則為每枝0.72毫克，比上一次下降0.06毫克。焦油含量最高的樣本為「金徽100」及廿支裝硬盒「中華」，含量為16毫克/每枝；尼古丁含量以「五葉神」香煙（紅色）最高，達1.4毫克/每枝。

消費者可在政府化驗所網頁（http://www.govtlab.gov.hk/chinese/pub_tnrpt.htm）

查閱是次香煙測試結果。

以往《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把香煙的焦油含量分類為低（每枝9毫克或以下）、中（每枝10至14毫克）及高（每枝15至17毫克）三個類別。然而，衛生署表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和美國癌症研究所的資料，即使吸食經檢定為低焦油類別的香煙，也不會降低吸煙對健康的危害。因此，為避免誤導公眾，在《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已廢除有關焦油含量類別的條文。

65個測試型號所標示的焦油及/或尼古丁含量與政府的化驗結果有出入，其中11個型號的偏差超出政府化驗師就有關檢定公布的偏差寬限。

新增的禁煙範圍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在2006年修訂後，把法定禁煙區擴展至所有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2009年7月1日起，酒吧、浴室、夜總會、按摩院、會所內的麻將房及麻將天九耍樂處這六類娛樂場所亦已實施室內禁煙。

而多個公共運輸設施由2009年9月1日起亦已成為禁止吸煙區，包括一些由兩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的區域或多於一條路線的巴士總站。任何人不得在指定禁煙區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違者定額罰款\$1,500。

電子煙含致癌物或有害物質

由於禁煙範圍逐漸擴大，不少市民會考慮戒煙。2009年初，本港市面有電子煙出現，在互聯網上及個別商店非法銷售，聲稱

比香煙安全，更可作為戒煙之用。

惟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在2009年7月公布電子煙的研究報告，指這些產品含有致癌物質或其他有害物質，例如亞硝胺（nitrosamines）及二甘醇（diethylene glycol）等。而世衛更早於2008年9月已發出警告，不認同電子煙是適當的戒煙療法，又指現時並無任何科學證據證明該等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本港方面，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含尼古丁並宣稱為戒煙產品的電子煙，在香港被界定為藥劑產品，並須註冊，管有及銷售未經註冊的電子煙，均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購買私煙亦屬違法

除了不要誤信無效且有害的戒煙產品外，煙民切勿鋌而走險，貪便宜去買走私香煙。根據《應課稅品條例》，任何人士若處理、管有、售賣或購買私煙均屬違法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一百萬及監禁兩年。市民如發現懷疑私煙活動，應立即致電香港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

衛生署意見

衛生署強調，即使是低焦油及尼古丁含量的香煙，不論吸食或吸二手煙均會危害健康。保障健康的最好方法就是戒煙。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東華三院均有為吸煙人士提供戒煙服務。市民想瞭解戒煙的相關資料，可致電衛生署戒煙熱線1833 183，或瀏覽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網頁，網址為<http://www.tco.gov.hk>。

